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兩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修訂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入與支出分攤方法之生效日與增發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謹此 公告。

說明：

1. 旨揭兩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管會112年11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303號函及金管會112年1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63161號核准在案。
2. 修訂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入與支出分攤方法，由原先「單位數分攤法」改為「淨資產價值分攤法」，生效日為113年1月19日。
3. 本基金增發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預定首次銷售日期為113年1月19日。